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技精密技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三技机械厂资产转让及外部投资者入股.....	4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境外收入快速增长.....	7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技精密技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三技精密技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三技精密技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5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第 33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技精密技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技精密技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

作报告》”。对发行人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加审期间”）涉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进行了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技精密技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3103 号，以下简称“《反馈通知》”）的要求，对《反馈通知》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与验证，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技精密技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三技精密技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10121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与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词语释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三技机械厂资产转让及外部投资者入股

申报材料显示：（1）三技机械厂与发行人均系郑永忠及其家庭成员创立的企业，发行人设立后，三技机械厂停止实际经营，并将涉及染色机的生产设备以及原材料等打包转让给发行人，约有 40 多名人员转移至发行人任职。（2）2021 年 9 月，美的产投以 15.66 元/股的价格增资入股发行人，入股价格综合考虑行业情况、发行人 2020 年净利润及 2021 年预计业绩情况协商确定；同年 12 月，紫荆五号以同样价格增资入股。（3）发行人股东曾丽玲曾为公务员，通过紫荆五号持有发行人 18.734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0.2081%。

请发行人：

（1）说明自三技机械厂购买设备及原材料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时间、交易内容、交易价格及公允性等，是否存在相关专利技术、客户关系等资源的转移。

（2）说明 2021 年 9 月和 2021 年 12 月引入外部股东时的估值依据具体情况及合理性，结合同期可比公司增资/收购案例的 PE 倍数说明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3）说明曾丽玲通过紫荆五号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入股行为是否违反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不具备股东适格性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用身份和职务便利为企业谋取利益的行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1）（2）发表明确意见，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3）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曾丽玲出资紫荆五号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核查出资来源；
2. 查阅曾丽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退休证》、原任职单位的《工作证》；
3. 查阅曾丽玲、李高远的调查问卷；
4. 对曾丽玲、李高远进行访谈；

5.查阅紫荆五号的合伙人协议；

6.对广州市东海鹏染整织造有限公司进行网络核查；

7.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8 修订）》《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政策。

核查情况：

（一）曾丽玲通过紫荆五号入股发行人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家庭财产，资产来源合法合规

经核查曾丽玲对紫荆五号出资银行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紫荆五号的合伙人协议，对曾丽玲、李高远进行访谈，以及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曾丽玲对紫荆五号出资的合伙份额为300万元人民币（占紫荆五号12.66%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0.21%股份），资金来源于家庭财产。

曾丽玲与紫荆五号的合伙人李高远为母子关系，除曾丽玲外，李高远及曾丽玲的其他家庭成员经营管理广州市东海鹏染整织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鹏公司”），东海鹏公司于2001年7月设立，注册资本5,520万人民币，属于纺织行业企业，人员规模约100人。曾丽玲的家庭财产主要源于其家庭成员的经营收益，足够支付曾丽玲对紫荆五号的投资款。日常，曾丽玲也会使用其家庭财产进行投资理财。经核查曾丽玲出资紫荆五号前后3个月的出资账户银行流水，曾丽玲对紫荆五号的投资款不存在向他人借款、他人代垫等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曾丽玲通过紫荆五号入股发行人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家庭财产，资产来源合法合规。

（二）曾丽玲的入股行为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具备股东适格性，不存在利用身份和职务便利为企业谋取利益的行为

1.曾丽玲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入股时为非领导职务的退休公务员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第四条的相关规定，适用选拔条例的党政领导干部的范围包括在县级以上政府及其工作部门领导成员或机关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非中共党员领导干部参照执行。据此，党政领导干部

指在政府机关等部门或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8年修订）》（简称《公务员法》）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领导职务层次由国家级的正副职至乡科级的正副职。根据《公务员法》第十九条相关规定，公务员的职级在厅局级以下设置，职级从高到低包括巡视员、调研员、主任科员、科员。据此，一级主任科员属于职级范畴，不是领导职务范畴。

根据曾丽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退休证》、原任职单位的《工作证》、曾丽玲出具的说明以及对曾丽玲的访谈，曾丽玲于2005年至2020年在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任职，历任科员、主任科员，退休时的职级为一级主任科员，主要工作系辖区范围内的市场主体的监督管理，曾丽玲不属于领导职位。曾丽玲于2020年2月退休，入股时属于非领导职务的退休公务员。

曾丽玲在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期间，职级为科员，不担任领导职务，入股时已退休。曾丽玲的入股行为不适用《公务员法》对在职公务员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等对党政领导干部的任职、投资的限制性规定。

2.曾丽玲的入股行为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具备股东适格性，不存在利用身份和职务便利为企业谋取利益的行为

根据《公务员法》第一百零七条，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曾丽玲于2020年2月退休，于2021年12月投资入股紫荆五号并成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虽然曾丽玲作为非领导职务的退休公务员投资紫荆五号时退休未满两年，但其在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任职期间的主要工作职责系辖区范围内的市场主体的监督管理。紫荆五号是专门的私募基金投资企业，注册地在江西省赣州市。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染整设备及其相关领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广东省深圳市、浙江省绍兴市等。曾丽玲原任职单位与紫荆五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属不同行政区域，不存

在管辖关系，并且曾丽玲是退休后才进行投资入股紫荆五号，属于市场化行为。曾丽玲的入股行为不存在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曾丽玲的入股行为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具备股东适格性，不存在利用身份和职务便利为企业谋取利益的行为。

核查意见：

1.曾丽玲对紫荆五号的投资资金主要源于家庭收入，出资来源合法合规。

2.曾丽玲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入股时为非领导职务的退休公务员，不适用《公务员法》对在职公务员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等对党政领导干部的任职、投资的限制性规定。

3.曾丽玲原任职单位与紫荆五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管辖关系，并且曾丽玲是退休后才进行投资入股，属于市场化行为。曾丽玲的入股行为不存在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的情形，具备股东适格性，不存在利用身份和职务便利为企业谋取利益的行为。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境外收入快速增长

申报材料显示：（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259.33 万元、8,251.16 万元和 16,146.8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0%、11.49%及 23.60%，增长较快。（2）报告期各期，境内外销售结构存在差异，境外定形机收入占比分别为 19.01%、41.95%和 19.88%，境内定形机收入占比分别为 28.06%、27.23%和 22.24%；境外其他染整设备收入占比分别为 0%、20.29%和 21.41%，境内其他染整设备收入占比分别为 3.89%、1.93%和 0.88%。（3）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前五名客户共 11 家，其中 Crown Textile、M.I.Industries、Kings Apparel Industries（Pvt）Ltd.等部分客户为报告期内由代理商开发。

请发行人：

（1）说明境外销售中 FOB、CIF 等不同贸易方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销售

收入和运保费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各期境外销售额与海运费、出口保险金的匹配关系，海运费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变化趋势的一致性。

(2) 说明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增长前五大客户的业务合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成立时间、主营业务、经营规模、业务获取方式及合作历史、报告期内销售金额、销售毛利率与同类产品境外销售毛利率的差异情况。

(3) 说明境外定形机收入占比波动较大、2021 年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境外销售其他染整设备的具体内容、2021 年起销售占比较高的原因，结合产品竞争环境、主要客户订单情况等说明境内、境外销售产品结构差异的合理性。

(4) 说明通过代理商开发客户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商资质、合作背景、代理协议主要条款等，相关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服务费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及合理性，报告期内代理商所开发客户的销售规模、对收入增长的贡献程度，发行人所销售产品数量与相关客户实际生产经营规模的匹配情况，是否依赖代理商开发客户实现增长、与相关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境外销售核查的具体措施、核查比例、核查结论及所取得依据，核查比例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请发行人律师说明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核查程序：

1. 抽查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协议、信用证、收款银行流水，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外贸经理，核查发行人境外销售的模式、结算方式及结换汇情况；

2.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开立的银行外币账户清单；

3. 查阅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外汇收支账户银行出具的外汇申报明细表，核查发行人相关贸易外汇收支登记信息；

4. 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办理出口退（免）税的《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抽查申请出口退税的报关单、出口合同、物流单据等资料。

5.查阅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办公室针对发行人、三技克朗茨分别出具的《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关于合规证明的复函》;

6.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网站查询,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不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7.查阅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禅城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三水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登录信用中国(广东)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开展了境外销售业务的境内子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税务合规情况;

8.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外贸经理,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情况;

9.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货物贸易管理外汇指引》等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外销售外汇的合法性;

10.查阅《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等文件,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口退税的合法性。

核查情况:

(一) 发行人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情况

公司境外销售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报关出口及资金跨境收付手续等,有关结换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境外销售协议、报关单,查阅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发行人外汇账户银行出具的外汇申报明细,以及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外贸经理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三技克朗茨向境外销售染整设备主要通过三技工业进行,向境外销售零部件主要是发行人及三技克朗茨直接

对外销售。

发行人向境外销售染整设备的主要结算方式是信用证和电汇，向境外销售零配件的主要结算方式是电汇，具体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情况如下：

销售类别	结算方式	结算流程及跨境资金流动主要方式及结换汇
境外销售染整设备	信用证	三技工业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由客户向银行申请开具信用证。三技工业收到信用证后，根据订单及生产情况，由发行人或三技克朗茨与三技工业签订合同并组织进行生产。按出货计划，三技工业安排发货后，向银行提交提单等文件，银行根据信用证向三技工业支付。三技工业一般在数笔境外销售回款到账后，统一汇入发行人或三技克朗茨的外汇账户。
	电汇	三技工业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由客户通过银行电汇方式向三技工业往来外汇银行指定账户支付 30%预付款。根据订单及生产情况，由发行人或三技克朗茨与三技工业签订合同并组织生产。按出货计划，三技工业通知客户支付尾款，三技工业收到尾款后安排发货并将提单等相关文件寄送给客户。三技工业一般在数笔境外销售回款到账后，统一汇入发行人或三技克朗茨的外汇账户。
境外销售零配件	电汇	发行人或三技克朗茨与境外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客户将零配件购买款以电汇方式支付到发行人或三技克朗茨的外汇账户，发行人或三技克朗茨根据合同或订单要求发货，向境外客户提供单证资料。

（二）发行人的境外销售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发行人的境外销售符合国家外汇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涉及的跨境资金流动及结算换汇均严格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办理；发行人及三技克朗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货物贸易管理外汇指引》等法律法规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无需办理备案登记）、《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发行人及三技克朗茨具备相关进出口业务资质。同时发行人及三技克朗茨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办理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并分类为 A 类企业，可依法在相关金融机构办理外汇收支业务。发行人开展境外销售业务的过程中，

已在农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具有经营外汇资质的银行开立相应的外币账户，并结合生产经营需求、资金安排计划等依法办理相关的收汇、付汇、结汇、换汇等跨境资金流动相关事项。

经核查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发行人及三技克朗茨主要外汇收支账户银行出具的外汇申报明细表，抽查发行人及三技克朗茨的境外销售协议、报关单、信用证、收款银行流水等，发行人通过各外汇账户开展的外汇业务（包含收汇、结汇业务）遵守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外汇结算合法合规。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出具的合规证明复函，以及登陆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网站检索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及三技克朗茨不存在外汇处罚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外销售业务涉及的跨境资金流动及结算换汇符合国家外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境外销售符合国家税务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三技克朗茨染整设备及零配件（单票货值在人民币 5,000 元及以下且以快件形式发货的零配件除外）境外销售依据《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等文件享受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据前述法规在住所地税务局办理了出口货物退（免）税备案及相关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

单票货值在人民币 5,000 元及以下且以快件形式发货的零配件系客户急需的零配件，发行人或三技克朗茨根据《海关总署关于启用新快件通关系统相关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19 号）的规定以 C 类快件方式发货，视为内销，发行人不进行出口退税申报。报告期内，以该种方式发货的境外销售零配件金额占全部境外销售零配件金额的占比较小。

根据发行人及三技克朗茨报告期内的《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生产企业出

口货物劳务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随机抽查发行人及三技克朗茨报告期内办理出口退（免）税申请相关的申请材料、出口退税明细表、出口退税申报系统记录，查阅税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境外销售符合国家税务规定。

核查意见：

1.公司境外销售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报关出口及资金跨境收付手续等，有关结汇、换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技精密技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全 奋

经办律师：

陈竞蓬

经办律师：

黄启发

2023年9月13日